

中国矿业联合会

中矿联函〔2022〕20号

关于就征收矿山水土保持补偿费相关问题 调研的函

各矿业企业，各会员单位：

近年来，矿山企业在项目建设期和矿产资源开采期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规定向各地水务部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一些企业反应存在征收不规范、征收负担过重和重复征收等问题。对此中国矿业联合会从维护矿业行业健康有续发展、维护矿业企业权益出发，现就征收矿山水土保持补偿费相关问题向各矿业企业开展调研，希望贵单位能对以下问题予以及时、客观反映：

- 一、矿业企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是否合理？（请详述原因）
- 二、已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是否在矿山企业的水土保持工作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 三、贵单位所在地区水务部门对水土保持补偿费核定是否有特殊规定？
- 四、贵单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标准是什么？是否增加了企业的负担？（建议提供相关数据）

五、贵单位认为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中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方面的规定是否有修改的必要？如何修改？（请详述原因）

六、其他意见或建议。

请贵单位于5月27日前将相关意见建议发至中国矿业联合会。

联系人：王芳

电话：18612886987 010-66557665

邮箱：wf@chinamining.org.cn

感谢贵单位的支持！

